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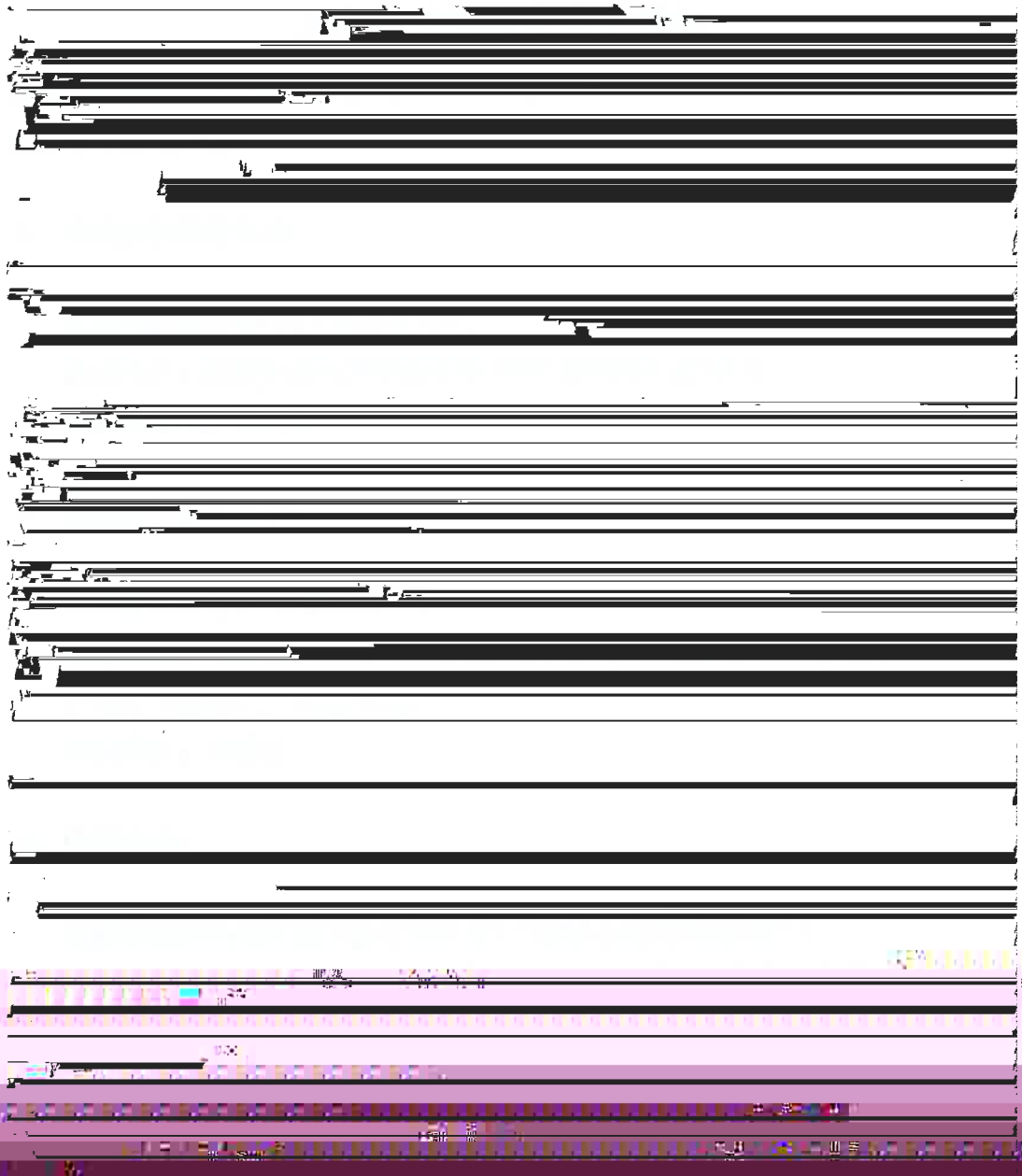
与

益亮有限公司

李海东

关于





在北京市共同签署：

1. 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一、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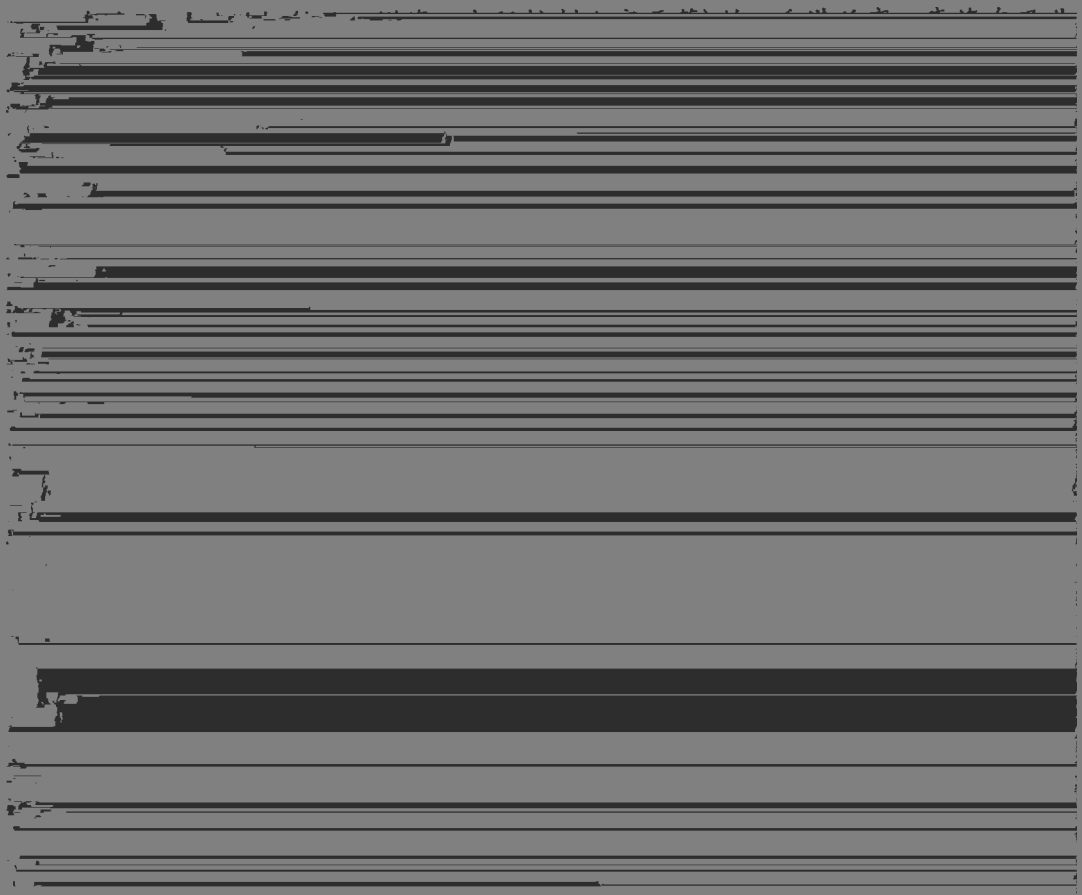
[redacted]

香港益亮及李海东确认，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现有主营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 3 款修订如下：

各方确认，前述新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天音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随时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二)

益亮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三）

信 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四)

李海杰

[redacted]